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蕉城区漳湾 2 号码头砂石加工厂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宁德市恒诚盛世建材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5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蕉城区漳湾 2 号码头砂石加工厂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下塘村			
地理坐标	(119 度 36 分 51.956 秒, 26 度 44 分 44.14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宁德市蕉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5]J010138 号	
总投资（万元）	455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1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100（m ²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工程专项设置情况参照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具体详见表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不直接外排生产废水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河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不设置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宁德（漳湾）临港工业区总体规划》 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名称：《宁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宁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闽政文（2024）118）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福建省宁德（漳湾）临港工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福建省环保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福建省宁德（漳湾）临港工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闽环保评〔2014〕65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与《宁德（漳湾）临港工业区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1) 规划情况 园区工业建设以汽摩配件、食品加工、电机电器、轻工、电子科技、冶金产业为主的专业化产业基地，以产业演替为导向，共创建食品加工产业园、高新技术产业园、机械装备产业园、现代物流园和冶金产业园 5 个产业园区： ①现代物流园：结合宁德货运站和货运码头的设置，建设现代化的物流园区。位于疏港公路东段，包括漳湾码头与对台码头。 ②冶金产业园：临海重工业（钢铁）基地及配套港口物流产业基地，位于东部临海片区。 ③机械装备产业园：着力打造以节能环保装备、电机电力设备工程机械、汽车零配件等为主要特色。 ④食品加工产业园：位于 104 国道西侧，主要发展粮食加工、海鲜肉类加工、方便食品、卷烟、酒业、食用油、饮料、调料等。 ⑤高新技术产业园：主要包括三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和东侨工业集中区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培育发展以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海洋生物医药、环保产业为代表的高新技术产业。 (2) 规划符合性 项目租赁宁德市运升物流有限公司所属位于蕉城区漳湾镇下塘村 2 号码头采矿用地作为石料加工生产用地。项目利用工业储备地 GY2023-1 场地平整项目剩余土石方进行碎石加工。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宁德（漳湾）临港工业区。 项目为工业储备地 GY2023-1 场地平整项目临时配套工程，在进行砂石加工时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对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采取有效治理，污染物的排放能够达到国家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经治理后其对工业区的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工业区的建设发展。因此项目建设与《宁德（漳湾）临港工业区总体规划》相符。 1.2 与《福建省宁德（漳湾）临港工业区总体规划环境
--	--

	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福建省宁德（漳湾）临港工业区总体规划(2011—2030 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符合性分析 工业区发展目标为以港口为依托，以临港工业为主导，以冶金业和先进制造业为支柱的新型工业园，整体上形成“两心、两轴、五园”的规划布局结构。规划审查意见提出“严格工业区环保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控制工业区内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 规划实施过程受国家及地方政策、经济、技术等因素变化影响局部用地布局或产业定位发生了变化调整。宁德市漳湾临港工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委托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福建省宁德（漳湾）临港工业区总体规划（2011~2030 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编制工作。调整后的冶金产业园规划目标为：近期以铜镍冶炼产业（东南铜业、福建联德）为龙头；中期形成完整产业链；远期打造千亿产业集群。规划形成 6 大功能分区分别为铜冶炼区、精深加工产业区、延伸产业区、循环产业区、综合配套区及物流仓储业区。其中精深加工产业为打造电解铜至铜板、带、箔、排材、管、棒、线型材等的铜精深加工链条；打造镍合金及其他冶金新材料精深加工链条。 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利用工业储备地 GY2023-1 场地平整项目剩余土石方进行碎石加工，为工业储备地 GY2023-1 场地平整项目临时配套工程，不在漳湾临港工业区负面清单禁止和限制类中。项目在进行碎石加工时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对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采取有效治理，污染物的排放能够达到国家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福建省宁德（漳湾）临港工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福建省宁德（漳湾）临港工业区总体规划（2011—2030
--	---

	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要求。 1.3 与《宁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0 年）》，“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1）“三区” 城镇空间：是指以城镇居民生产、生活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包括城镇建设空间、工矿建设空间及部分乡级政府驻地的开发建设空间。 农业空间：是指以农业生产和农村居民生活为主体功能，承担农产品生产和农村生活功能的国土空间，主要包括永久基本农田、一般农田等农业生产用地和村庄等农村生活用地。 生态空间：具有自然属性的以提供生态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包括森林、草原、湿地、河流、湖泊、滩涂、荒地、荒漠等。 （2）“三线” 城镇开发边界：由现状建设区和规划新增建设区组成，其中规划考虑村庄公共服务及新村发展建设需求，适当增加建设用地。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成果，开展边界校核，确保生态保护红线落地准确、边界清晰。 生态保护红线：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开展边界校核确保生态保护红线落地准确、边界清晰。 项目位于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下塘村，属于漳港临港工业区，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占用“三区三线”规划的永久基本农田，对基本农田的保有率无影响，不占用“三区三线”成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因此，项目与“三区三线”的要求不冲突，项目符合《宁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0 年）》的规划要求。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4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主要生产碎石、机制砂，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设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因此，项目属于允许类。 该项目已通过宁德市蕉城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备案号为闽发改备[2025]J010138 号（详见附件 10），因此项目的建设内容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1.5 项目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碎石原料来源工业储备地 GY2023-1 场地平整工程项目碎石（碎石原料来源见附件 6），租赁宁德市运升物流有限公司所属位于蕉城区漳湾镇下塘村 2 号码头采矿用地作为石料加工生产用地（租赁合同见附件 9），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规定的禁止、限制用地项目类别。 根据宁德市自然资源局提供《宁德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工业储备地 GY2023-1 场地平整工程项目设碎石加工用地的反馈函》（详见附件 4），宁德市蕉城区自然资源局提供《宁德市蕉城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工业储备地 GY2023-1 场地平整工程剩余砂石土处置项目临时工棚、施工便道临时用地选址意见的反馈函》（（宁区自然资函〔2024〕430 号），详见附件 5），项目范围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违法行为已查处到位，不属于地质灾害易发区。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通过配套环保治理措施，对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低程度，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因此项目的选址合理。 1.6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	--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采取抑尘、降尘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空气不会产生显著影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2) 废水 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用水依托宁德市运升物流有限公司所属2号码头生活区，故本项目无生活污水产生。因此，项目不会对周边水体环境造成影响。 (3) 噪声 项目在采取一定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显著影响，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1.7 项目与周边相容性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下塘村，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地块西南侧 892m 处的东山村。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详见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现状拍摄图详见附图 3。 在采取综合有效的防治措施确保其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能达到所要求的排放标准，减小污染物排放量，减轻对周围环境的污染，运营过程中对周边敏感目标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则可以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因此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 1.8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宁政〔2021〕11号），相关符合性分析如下：
--	---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租赁宁德市运升物流有限公司所属位于蕉城区漳湾镇下塘村2号码头采矿用地作为石料加工生产用地。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生态公益林、重要自然与人文景观、文物古迹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大气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近岸海域质量目标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均可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采取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宁德市大气环境质量底线为：到2025年，中心城区PM_{2.5}年平均浓度不高于23μg/m³，到2025年县级以上地区空气质量PM_{2.5}年平均浓度不高于18μg/m³。 ②近岸海域环境质量底线 宁德市近岸海域环境质量底线为：到2025年，全市近岸海域水质持续改善，重要河口海湾劣四类水质面积比例有所下降，近岸海域优良水质面积比例不低于国家和省的考核要求。到2030年，近岸海域水质进一步提升，重要河口海湾水质持续改善，近岸海域优良水质面积比例不低于国家和省的考核要求。到2035年，海洋生态环境显著改善，重要河口海湾水质大幅提升，近岸海域优良水质面积比例不低于国家和省的考核要求。 ③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底线 宁德市土壤环境质量的底线为：到2025年，全市土壤环境质
--	---

	量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93%以上。到2035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95%以上。宁德市环境质量底线分阶段最终控制目标以国家和省下达的目标为准。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职工生活用水依托宁德市运升物流有限公司所属2号码头生活区，故项目无生活污水产生。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降雨收集后投入生产使用。项目生产废气经采取除尘净化措施后达标排放；在采取上述措施后运营期不会对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宁政〔2021〕11号），水资源利用上线衔接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衔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能源资源利用上线衔接节能减排、能源规划等文件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环境资源主要为电和水，为清洁能源。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项目运行过程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运营期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综合分析，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宁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报批稿）》（2023年9月）及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查询结果，项目所在地块属于“蕉城区重点管控单元1”，详见附件11。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8-1，表1.8-2。
--	--

表 1.8-1 项目与宁德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石化、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 2025 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 90%以上。 2.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 3.禁止在流域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以发电为主的水电站。 4.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5.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 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1、项目未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2、项目位于流域下游，且不属于重污染项目。 3、项目未占用基本农田
	陆域	1.新建有色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新建（含搬迁）钢铁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以及运输过程应满足“环大气（2019）35 号”有关指标和措施要求。现有钢铁企业应按照“闽环保大气（2019）7 号”进度要求分步推进超低排放改造。 3.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	项目不属于有色、钢铁、水泥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			
			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			
表 1.8-2 项目与蕉城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 境 管 控 单 元 名 称	管 控 单 元 类 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 性
ZH3 5090 2200 02	蕉 城 区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1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空间 布局 约 束	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2.禁止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 3.禁止在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等高污染、高风险的涉气项目。	项目不涉 及 左 列 所 述 项 目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按照福建省排污权相关政策要求落实。 2.加快区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项目不排 放 二 氧 化 硫 、 氮 氧 化 物 ， 生 产 废 水 经 处 理 后 全 部 回 用 ， 不 外 排	符合
			环 境	1.严防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项目不涉 及	符合

				风险 防 控	严格监管重点行业企业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经信部门备案。 2.单元内现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风险物质,场地硬化后基本不会对土壤产生影响	符合
				资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禁止使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备应拆除或改用管道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生物质成型燃料等清洁能源。	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销售、燃用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项目由来

宁德市恒诚盛世建材有限公司拟租赁宁德市运升物流有限公司所属位于蕉城区漳湾镇下塘村 2 号码头闲置地块（场地合同见附件 9），用于建设“蕉城区漳湾 2 号码头砂石加工厂项目”，用地面积约为 1100m²。项目拟总投资 4550 万元。

本项目原料来源于工业储备地 GY2023-1 场地平整工程剩余砂石，厦门鼎辰致远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与宁德市自然资源局签订了砂石土出让合同，原受让人厦门鼎辰致远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了宁德市恒诚泰鼎建材有限公司，并向宁德市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变更受让人，宁德市自然资源局同意将受让人变更为宁德市恒诚泰鼎建材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宁德市恒诚盛世建材有限公司”）（详见附件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再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从事碎石生产，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6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中的“其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详见表 2.1-1）。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委托书详见附件 1）。我公司技术人员经过现场勘察和工程分析，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了《蕉城区漳湾 2 号码头砂石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和作为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的依据。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	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	其他	/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墨、碳素制品		
2.1.2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蕉城区漳湾 2 号码头砂石加工厂项目				
(2) 建设单位：宁德市恒诚盛世建材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下塘村				
(4) 建设性质：新建				
(5) 总投资：4550 万元				
(6) 建设规模：建筑面积 1100m ²				
(7) 生产规模：年生产 600 万吨碎石、机制砂				
(8) 职工人数：劳动定员 20 人				
(9)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双班制，每天生产 16 小时				
2.1.3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2。				
表 2.1-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能	规格	产品用途
1	碎石、机制砂	600 万吨/年	①碎石：普通碎石 1-3（22~31.5mm），1-2（12~22mm）；零五石（4~12mm）；高标碎石 1-3（22~28mm），1-2（12~28mm），零五石（4~12mm） ②机制砂：0.15~4mm	外售
2.1.4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见表 2.1-3。				
表 2.1-3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设置有生产车间（内设一条碎石和机制砂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有颚式破碎机、圆锥机，洗砂机等，主要设置给料、破碎、筛选、洗砂、制砂等工序，建筑面积约 1100m ²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利用宁德市运升物流有限公司所属位于蕉城区漳湾镇下塘村 2 号码头东北侧现有办公区		/
	配电房	设有 1 处配电房，供碎石生产和机制砂生产用电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本项目生产区域内不设置原料堆放区。毛石原料由运输车辆直接运至卸料平台，并倒入进料斗进行加工。毛石原料的堆放区距离碎石加工区约 800m，运输过程中，车		/

			辆严格采用篷布四周遮盖，确保密闭运输，防止原料洒落或扬尘产生。		
		成品堆放区	本项目生产区域内不设置成品堆放区。成品石料通过运输带转送至宁德市运升物流有限公司所属的临时堆放区，该区域位于蕉城区湾镇下塘村2号码头北侧闲置场地。成品堆放区距离碎石加工区约80m，为减少扬尘污染，运输带全程加盖篷布，并配备喷淋设施以进一步抑制粉尘扩散。	/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方式	/	
	环保工程	废气		①破碎、筛分粉尘：破碎、筛分设备均位于封闭厂房内；生产线各产尘点（进料口、破碎机、振动筛等）配套设置喷淋装置；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②装卸粉尘：设置喷淋装置降尘 ③道路运输扬尘：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定期清扫，洒水保持路面干净、湿润；车辆按照核定载重量装载；运输车辆使用篷布四周遮盖，密闭运输；限制车辆行驶速度；车辆冲洗干净后驶离厂区	新建
		废水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设置污水罐1个（1200t），浓缩罐1个（1200t），清水罐1个（1200t），缓冲罐1个（300t）	新建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拟建设场外雨水截流管网、场内排水沟和收集池，雨水经雨水收集池（3m×3m×3.5m）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生活用水依托宁德市运升物流有限公司所属2号码头生活区，厂区无生活污水产生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减振降噪措施；厂房隔声	新建
		固废		①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厂房沉降粉尘、除尘器收集粉尘、压滤泥渣（泥饼）和沉淀池泥沙，集中收集暂存一般固废间，外售给其他企业综合利用 ②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10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统一处置 ③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新建
	2.1.5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4。

表 2.1-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棒条给料机	SJGZ1860	台	1
2	颚式破碎机	SJV1300	台	1
3	喂料机	SJW1520	台	5
4	单缸圆锥机	SK5020	台	1
5	多缸圆锥机	SKD1800	台	3
6	对辊机	SJ.DG1208	台	2
7	圆振动筛	SJ3YK3680	台	6
8	圆振动筛	SJ3YK3072	台	4
9	洗砂机	SJ.XS2245	台	8
10	脱水筛	SJ.XS2455	台	4
11	压滤机	500	台	6
12	整形机	VSI16*1380	台	1

2.1.6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1-5，辅料理化性质见表 2.1-6。

表 2.1-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原辅材料用量	来源
1	开挖石方	610 万吨/年	原辅石料来源于工业储备地 GY2023-1 场地砂石
2	聚丙烯酰胺（PAM）	45 吨/年	外购（絮凝剂）
3	水	1285319t/a	接市政供水系统
4	电	7472kWh/a	接市政供电系统

表 2.1-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特性
聚丙烯酰胺（PAM）	聚丙烯酰胺（PAM）：俗称絮凝剂，英文名字 PAM。不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具有良好的絮凝性，可以降低液体之间的摩擦阻力，按离子特性分可分为非离子、阴离子、阳离子和两性型四种类型。聚丙烯酰胺絮凝剂广泛应用于增稠、稳定胶体、减阻、粘结、成膜、生物医学材料等方面。水处理中作助凝剂、絮凝剂、污泥脱水剂。

2.1.7 水平衡

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依托宁德市运升物流有限公司所属 2 号码头东北侧生活区，故本项目无生活污水产生。本项目主要用水包括生产用水、车辆冲洗用水，生产用水主要包括喷淋降尘用水和筛分、洗砂用水。

	(1) 生产用水 ①喷淋降尘用水 本项目不设原料堆场，原料进厂后直接运至卸料平台卸料，卸料过程中采取喷淋抑尘。破碎、筛分设备进料口、出料口等设置喷淋抑尘装置。根据设计方案，项目共设置喷头 95 个，单个喷头流量 2L/min，项目年生产时间 300 天，每天生产 16h，则喷淋降尘用水量为 54720t/a（182.4t/d），此用水物料吸收或蒸发，无废水产生，不会产生地表径流。 ②筛分、洗砂用水 项目筛分、洗砂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碎石、机制砂清洗用水量约为 0.2t 水/t 成品，本项目年产碎石、机制砂 600 万 t/a，则筛分、洗砂用水量为 120 万 t/a（4000t/d）。在碎石清洗过程中损耗水量约占总用水量的 3%，则损耗水量为 36000t/a（120t/d）；清洗后成品碎石含水率约占总用水量的 5%，则成品碎石带走的水分为 31.58 万 t/a（1052.63t/d）。 经压滤机处理后产生的泥渣（泥饼）约为 11309t/a（37.7t/d）（含水率约 5%），则泥渣（泥饼）带走水量为 565.47t/a（1.88t/d），处理后水量 847645t/a（2825.48t/d）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 车辆冲洗用水 本项目布设洗车台对外出车辆进行清洗，用水量按一辆车 0.1m³/次计算。根据土石方平衡，装载车辆均为 60t 自卸车，共需运输约 610 万 t 石方，年生产 300 天，则运输车次约为 339 次/d（101667 次/a），冲洗用水量为 33.89t/d（共计 10167t/a），其污染物主要为 SS 及汽车油箱沾染的油污，收集效率按 85%计算，则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28.81t/d（8642t/a），冲洗废水直接进入洗车台附近设置的沉淀池进行沉淀，沉淀后循环使用，循环损耗约为 5%，定期补充 1.44t/d（432t/a），不外排。 (3) 初期雨水 由于降雨对地面的冲刷作用，场区内的初期雨水中 SS 含量较高，为防止初期雨水外流，项目拟在场地周边设置截排水沟，雨水通过排水沟排入初
--	--

期雨水收集池。大量降水会使道路及厂区其他未硬化部分冲刷形成含泥沙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类比同类项目可知,初期雨水 SS 浓度为 1000mg/L,对区域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初期雨水一般采用历年最大暴雨的前 15min 雨量为初期雨水量,计算公式如下:

$$Q = q \times \varphi \times F$$

式中: Q—初期雨水流量, L/s;

F—汇水面积, 公顷;

φ —为径流系数, 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推荐值, 非铺砌土路面可取 0.25~0.35, 本评价取 0.3;

q—暴雨强度, L/s·hm²。

根据《福建省城市及部分县城暴雨强度计算公式》, 宁德市蕉城区暴雨强度计算公式为:

$$q = \frac{1750.121 (1 + 0.541 \lg T_e)}{(t + 6.799)^{0.633}}$$

式中: T_e —设计重现期, 取 2 年;

t—降雨历时, 取 15min;

经计算, 暴雨强度为 289.31L/s·hm², 本项目加工场区地面积约 1100m² (0.11hm²), 初期雨水流量 9.55L/s, 则 15min 内的初期雨水量为 8.59t/次, 项目场地拟建设场外雨水截流管网、场内排水沟和收集池, 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降尘, 不外排。由于初期雨水年产量不确定, 因此, 初期雨水不纳入水平衡统计。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1。

	图 2.1-1 项目水平衡图 (t/d)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2.1.8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碎石加工场区位于项目红线内用地面积为 1100m²。碎石加工场区原料通过运输车辆直接由南侧卸料平台倒入进料斗，生产线由南向北走，依次布设有破碎、筛分、洗砂等。生产线西侧设置有污水罐、浓缩罐、压滤机等环保设备。碎石加工场区东侧设置有厂区仓库，一般固废间和危废贮存间。 项目碎石加工生产区按照工艺流程布置，各功能分区明确，各生产区相对独立，互不干扰，工艺流程顺畅，基本符合防火、安全、卫生等有关规范要求，因此，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平面布置见附图 4。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2.1 工艺流程及工艺介绍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2.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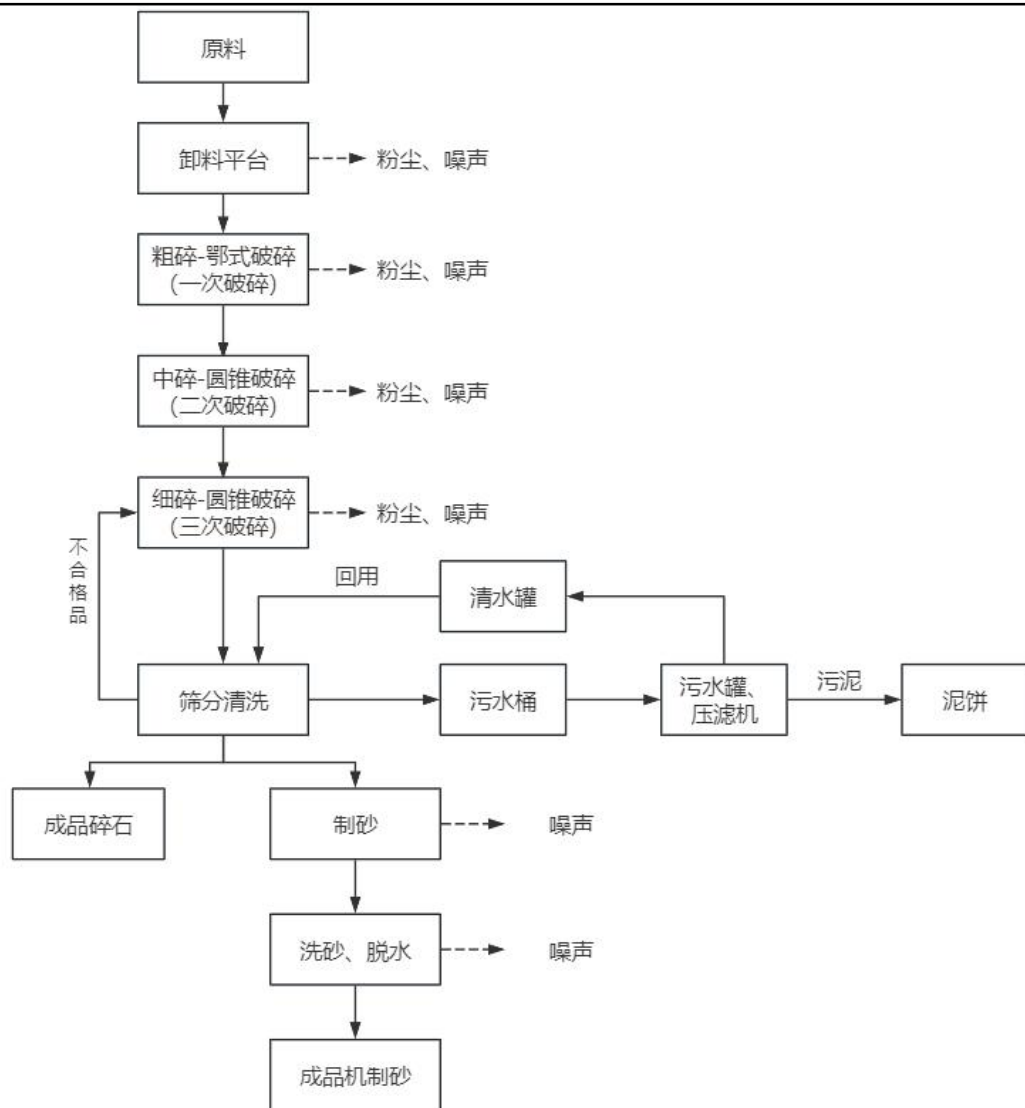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1) 原料装卸给料、破碎、筛分清洗

项目厂区不设置原料仓，原料区距离厂区约 800m，运输过程中，车辆严格采用篷布四周遮盖，确保密闭运输，防止原料洒落或扬尘产生。项目原料直接运送至厂区卸料平台内，投入颚式破碎机进行粗破碎，后进入圆锥破碎机进行中破碎，再进入圆锥破碎机进行细破碎。破碎后的石子经振动筛筛分出合格的石子。

经预筛分后的石料已全部符合产品规格要求，冲洗后筛分出符合规格的碎石作为产品外售；粒径 4~12mm 石料进入制砂机制砂。

生产区原料卸料口、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等均设置喷淋抑尘措施。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及噪声。洗砂石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制砂

项目采用湿法制砂，物料进入制砂机制砂，物料由机器上部垂直落入高速旋转的叶轮内，在高速离心力的作用下，与另一部分以伞状形式分流在叶轮四周的物料产生高速撞击与粉碎，物料在互相撞击后，又会在叶轮和机壳之间以物料形成涡流多次的互相撞击、摩擦而粉碎，从下部直通排出。经破碎后粒径约为 0.15~4mm。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3) 洗砂、脱水

制砂后的物料及预筛分的石粉送入洗砂机进行洗砂脱水，洗砂机分两段，前段部分为洗砂机，后段为脱水筛。通过洗砂机内装置对砂石进行搅拌清洗，从而使砂石上附着的粒径小于 0.15mm 的石粉和泥土分离。该工序会产生洗砂石废水及设备噪声。洗砂石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产污情况见表 2.2-1。

表 2.2-1 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车辆运输扬尘	车辆运输	颗粒物	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定期进行洒水降尘
	卸料扬尘	物料装卸		设备进料口喷淋浇湿物料后，生产车间采取封闭式车间并且设置喷淋装置进一步降尘
	输送带扬尘	输送		输送带加盖密闭、配料点配备除尘喷淋装置
	破碎、筛分粉尘	碎石破碎		车间封闭，喷淋抑尘，同时配套集气设施，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筛分、洗砂废水	筛分、洗砂	pH、COD、SS	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清洗	SS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降雨	SS	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噪声	设备噪声	破碎、筛分、制砂、洗砂等	L _{Aeq}	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
	运输噪声	物料运输	L _{Aeq}	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减少鸣笛，控制车速

	固废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	外售给其他企业综合利用	
		厂房沉降粉尘	车间密闭产生粉尘			
		沉淀池泥沙	废水处理			
		压滤泥渣（泥饼）	废水处理			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矿物油	设备检修维护			
		废油桶				
		生活垃圾	纸屑、果皮、塑料盒、塑料袋等			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现有项目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蕉城区，属于宁德市中心城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具体限值详见表 3.1-1。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标准值（mg/m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	
NO ₂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PM _{2.5}	年平均	0.035	
	24 小时平均	0.075	
TSP	年平均	0.2	
	24 小时平均	0.3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2	

3.1.2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达标判定

（1）常规污染因子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公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宁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宁德市中心城区 2025 年 6 月空气

质量月报（http://sthjj.ningde.gov.cn/zwgk/hjzl/hjzlyb/202507/t20250728_2139778.htm），2025 年 6 月的大气常规因子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见图 3.1-1。

根据《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技术规定》（环办监测〔2018〕19 号），宁德市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情况见表 2。

表 2-2025 年 6 月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情况

城市	排名	上期排名	综合指数	主要监测指标浓度均值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_{h8}
周宁县	1	1	1.05	4	6	11	10	0.4	44
屏南县	2	2	1.15	6	6	11	7	0.8	54
柘荣县	3	3	1.4	4	7	14	6	0.5	106
古田县	4	5	1.56	4	5	20	10	0.6	102
寿宁县	5	4	1.59	5	10	16	8	0.8	96
福安市	6	6	1.62	6	10	12	7	0.7	116
霞浦县	7	8	1.72	3	6	23	14	0.4	110
福鼎市	8	7	1.92	2	6	23	14	0.6	137
中心城区	9	9	2.14	5	10	24	14	0.8	139

备注：SO₂、NO₂、PM₁₀和 PM_{2.5}为平均浓度，CO 为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O₃ 为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数，CO 浓度单位为 mg/m³，其他浓度单位均为 μg/m³。

图 3.1-1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由上表可知，宁德市中心城区 2025 年 6 月，空气环境中 SO₂、NO₂、PM₁₀ 和 PM_{2.5} 均未超过国家二级标准，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数和 O₃ 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数未超过国家二级标准；因此宁德市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因子

①特征污染物因子

根据本项目的特征，确定项目特征因子为颗粒物。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情况，建设单位委托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7 月 11 日对颗粒物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补充监测。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 3.1-2，评价结果见表 3.1-2。



图 3.1-2 监测点位布置图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周边区域环境空气 TSP 检测结果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标准限值，项目周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②引用数据的有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的要求：“大气环境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该检测位置在 5 千米范围内，又是 3 年内，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的要求。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3.2.1 水功能区划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颁布的《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修编）》（2024 年），本项目海域功能区划分为漳湾四类区代码为 FJ036-D-III。水体

主要功能是港口。水质保护目标为四类标准，执行 GB3097-1997《海水水质标准》中第四类标准。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汇总表（摘录）见表 3.2-1，海水质量标准见表 3.2-2。

表 3.2-1 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汇总表（摘录）

功能区名称	范围	面积（平方千米）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		水质保护目标	
			主导功能	辅助功能	2025 年	2030 年
漳湾四类区	漳湾四类区	3.81	港口	航运、纳污	四类	四类

表 3.2-2 海水水质质量标准 单位：mg/L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	功能区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水环境	GB3097-1997 《海水水质标准》	第四类	pH	6.8~8.8
			溶解氧	>3mg/L
			化学需氧量	≤5mg/L
			无机氮（以 N 计）	≤0.5mg/L
			活性磷酸盐（以 P 计）	≤0.045mg/L

3.2.2 海水环境质量现状

①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分析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福建省近岸海域水质状况（2024 年 1-11 月）》（https://sthjt.fujian.gov.cn/zwgk/sjfb/hjsj/jahysz_1/202501/t20250103_6602158.htm）：2024 年 1—11 月，全省近岸海域水质状况如下：按照面积法评价，国控点位优良（一、二类）水质比例 92.6%，各类水质比例如下：一类占 72.7%，二类占 19.9%，三类占 2.8%，四类占 3.1%，劣四类占 1.5%；国省控点位优良（一、二类）水质比例为 92.4%。按照点位法评价，国控点位优良（一、二类）水质比例 85.2%，国省控点位优良（一、二类）水质比例为 8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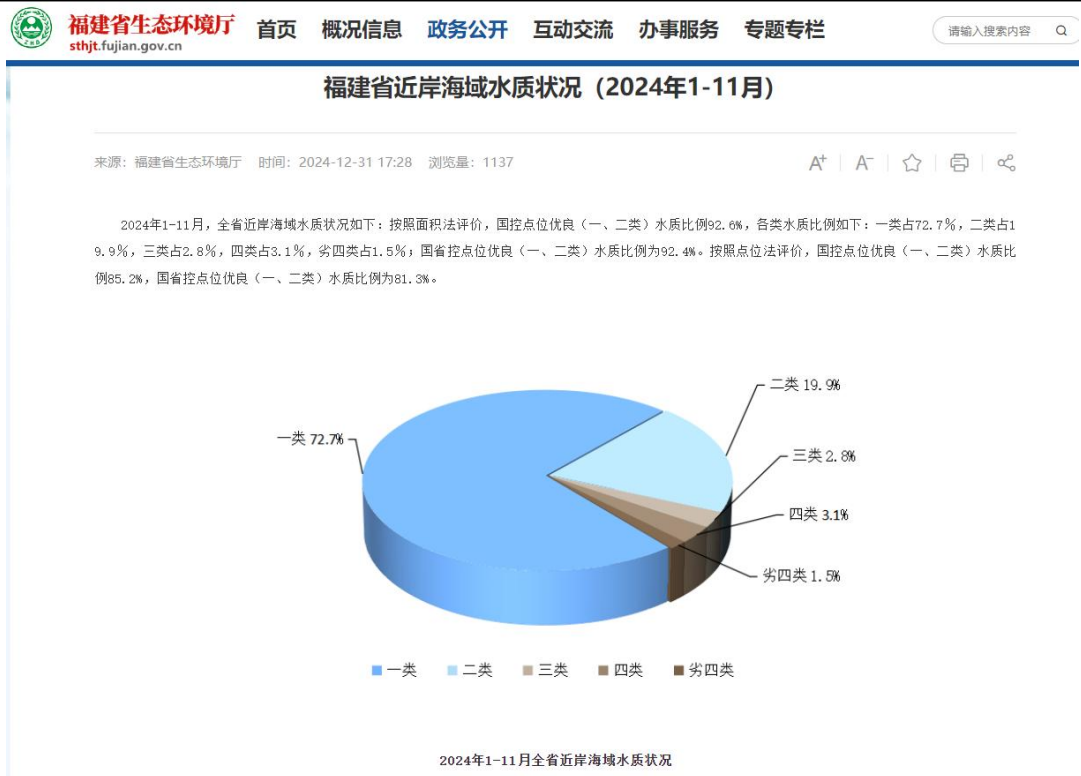


图 3.2-1 福建省近岸海域水质状况截图 (截图)

②引用资料的有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地表水环境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次评价选取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下塘村，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为 3 类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3-1。

表 3.3-1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时段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3	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	65	55

	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 的区域。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2020〕33号）要求，“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现场踏勘可知，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的监测。 3.4 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勘查，目前本项目利用现有地块内的建筑物，项目用地周边为城市道路、其他企业等，项目评价区域主要植被为草坪、行道树等景观树种，主要动物为常见的蛙类、鸟类和昆虫类等，评价区域内无珍稀濒危物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目标。调查区域也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因此，本环评不对生态环境现状进行评价。 3.5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下塘村，根据现场勘查，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项目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相对不敏感，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很小，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评价不对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进行补充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3.6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要求以及对项目周边环境的调查，项目大气环境（厂界外500m）、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厂界外50m）、地下水环境（厂界外500m）等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6-1和附图2。		

表 3.6-1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项目厂界最近距离	目标规模	环境功能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中国海事	东北侧	291m	/	行政办公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漳湾四类区	北侧	160m	/	/	《海水水质标准》 (GB3097-1997) 第四类标准
声环境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泉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7 污染物排放标准					
	3.7.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施工期					
	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场地抑尘洒水；本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为当地居民，产生废水依托当地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2) 运营期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生产工序中筛分、洗砂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喷淋降尘用水基本被石料吸收或蒸发损耗；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于生产。职工生活用水依托宁德市运升物流有限公司所属 2 号码头生活区，故本项目无生活污水产生。					
	3.7.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期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限值详见表 3.7-3。					
	表 3.7-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摘录）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周外界最高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1.0

3.7.3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3.7-4。

表 3.7-4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标准值 dB（A）		标准限值
施工场界噪声	昼间	7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夜间	55	
运营期厂界噪声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夜间	55	

3.7.4 固体废物污染物处置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暂存管理；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进行暂存管理；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版）、《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的相关规定。

3.8 总量控制指标

(1)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 SO₂、NO_x 等属于国家和地方有偿使用和交易的排污权总量指标。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无需申请排污权指标。

(2) 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职工生活用水依托宁德市运升物流有限公司所属 2 号码头东北侧生活区，故本项目无生活污水产生。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排污权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闽环保财〔2017〕22 号）规定，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无需进行排污权交易。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施工期主要为对厂房进行搭盖，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施工时产生的噪声、扬尘、废水以及施工垃圾应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待施工结束，其造成的影响将逐渐消失。 4.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由施工场地的扬尘和运输车辆尾气所造成。 (1) 施工扬尘 本项目施工期需要进行暂时堆存的物料主要包括水泥、沙料等施工原材料，堆存过程中在大风天气下极易起尘，使得堆存场所下风向环境空气中悬浮颗粒物浓度增加，从而对堆存场所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的影响。施工扬尘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程度与风速、尘粒粒径和尘粒含水率有很大关系，风速越大、尘粒粒径越小、尘粒含水率越低，扬尘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越大，反之则越小。根据有关资料，当风速大于 2.4m/s，施工场地下风向 150m 范围内，TSP 浓度相当于上风向对照点的 1.5~2.3 倍，平均 1.88 倍，被影响区域 TSP 浓度平均值约 0.491mg/m³，为上风向对照点的 1.5 倍。 (2) 扬尘控制污染措施 ①对施工现场进行科学管理，砂石料应统一堆放，水泥应设专门库房堆放，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 ②开挖时，对作业面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而且，开挖的泥土和拆迁的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应及时运走。 ③谨防运输车辆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其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的泥土，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 ④现场施工搅拌砂浆、混凝土时应尽量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混凝土搅拌机应设置在棚内，搅拌时要有喷雾降尘措施。 ⑤施工现场要围栏或部分围栏，减少施工扬尘扩散范围。尽可能减少扬
-----------	---

	尘对附近居民的环境影响；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放的砂石等建筑材料进行遮盖处理。 本项目土建工程量小，施工期短。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以有效降低施工扬尘对上述大气环境敏感点的影响程度。 (3) 运输车辆废气 本工程运输车辆则采用汽油为动力燃料，主要污染包括 HC、SO₂、NO₂、碳烟等。一般来说，运输车辆尾气的污染源较分散，且是流动性的，其影响也较分散并且是暂时的。燃油烟气及汽车尾气排放后，经空气迅速稀释扩散，不会对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4.1.2 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现场清洗，混凝土养护产生的废水。施工现场清洗，混凝土养护产生的废水中主要含有大量泥沙，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4.1.3 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为了降低施工噪声的影响，应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对周边的影响降到最小。施工噪声的特点是周期短、强度大，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噪声的影响也消失。 4.1.4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 建筑垃圾：主要是建材损耗产生的废钢筋、混凝土废渣、废木料、废砖头、废瓷砖（片）等，应对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可回收部分尽量回收，不可回收部分统一交由建筑垃圾运输公司处理。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 4.2.1 运营期废水源强核算 (1) 生产废水 ①喷淋降尘用水 本项目不设原料堆场，原料进厂后直接运至卸料平台卸料，卸料过程中采取喷淋抑尘，根据设计方案，项目共设置喷头 95 个，单个喷头流量 2L/min，项目年生产时间 300 天，每天生产 16h，则喷淋降尘用水量为 54720t/a（182.4t/d），此用水物料吸收或蒸发，无废水产生，不会产生地表径流。 ②筛分、洗砂用水 项目筛分、洗砂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碎石、机制砂清洗用水量约为 0.2t 水/t 成品，本项目年产碎石、机制砂 600 万 t/a，则筛分、洗砂用水量为 120 万 t/a（4000t/d）。在碎石清洗过程中损耗水量约占总用水量的 3%，则损耗水量为 36000t/a（120t/d）；清洗后成品碎石含水率约占总用水量的 5%，则成品碎石带走的水分为 31.58 万 t/a（1052.63t/d）。 经压滤机处理后产生的泥渣（泥饼）约为 11309t/a（37.7t/d）（含水率约 5%），则泥渣（泥饼）带走水量为 565.47t/a（1.88t/d），处理后水量 847645t/a（2825.48t/d）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 车辆冲洗用水 项目布设洗车台对外出车辆进行清洗，用水量按一辆车 0.1m³/次计算。根据土石方平衡，装载车辆均为 60t 自卸车，共需运输约 610 万 t 石方，年生产 300 天，则运输车次约为 339 次/d（101667 次/a），冲洗用水量为 33.89t/d（共计 10167t/a），其污染物主要为 SS 及汽车油箱沾染的油污，收集效率按 85%计算，则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28.81t/d（8642t/a），冲洗废水直接进入洗车台附近设置的沉淀池进行沉淀，沉淀后循环使用，循环损耗约为 5%，定期补充 1.44t/d（432t/a），不外排。 (3) 初期雨水 由于降雨对地面的冲刷作用，厂区内的初期雨水中 SS 含量较高，为防
----------------------------------	--

止初期雨水外流，项目拟在厂区周边设置截排水沟，雨水通过排水沟排入初期雨水收集池。

项目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8.59t/次，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不外排。

项目废水污染治理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废水排放量 (t/d)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口信息
				处理工艺	排放量	排放去向	
喷淋降尘废水	卸料、输送	182.4	pH、COD、SS	物料吸收或蒸发	0	回用于生产	/
筛分、洗砂废水	筛分、制砂、洗砂	2827.37		沉淀	0		/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	28.81		沉淀	0		/
初期雨水	降雨	8.59t/次		沉淀	0	回用于生产	/

4.2.2 水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喷淋降尘废水

本项目喷淋降尘用水基本可以被物料吸收或蒸发消耗，不产生生产废水，不存在外排废水，因此不会造成水环境污染。

(2) 筛分、洗砂废水环保措施可行性

筛分、洗砂清洗工段对水质要求不高，因此本项目筛分、洗砂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底泥通过泥浆抽泵机抽取到污水罐中，利用压滤机对底泥进行压榨，压滤产生的泥渣（泥饼）外售给其他企业综合利用。

①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

A.污水灌：筛分、洗砂清洗工段产生的废水首先进入污水灌进行水质水量均质化，通过曝气搅拌平衡 pH 及污染物浓度。

B.浓缩罐：浓缩罐为上部圆筒形、下部圆锥形的罐体。废水进入浓缩罐顶部，在重力沉淀作用下，初步实现泥水分离，上清液持续排出，浓缩后泥

浆通过高度差进入下半部分静态混合器，在无轴螺旋和注药孔补充注入混凝剂的双重作用下，污泥得到充分调理而成絮凝状。水中的大部分水在浓缩机圆筒部分的澄清区内流向周边溢出，小部分在絮团沉降区内形成小涡流。在机体的圆锥部分即压缩区内，沉淀物在重力作用下进行压缩，由底流口放出或用泵抽出。

C.压滤机：絮凝状态的泥浆从浓密罐底部卸出，直接进入压滤机进行压滤脱水，提升至板框压滤机端，泥渣经压榨后外售给其他企业综合利用，压滤机滤液先进入中间缓冲罐，合格后泵入清水罐。

D.清水罐：滤液与浓缩罐上清液排放至清水罐，回用于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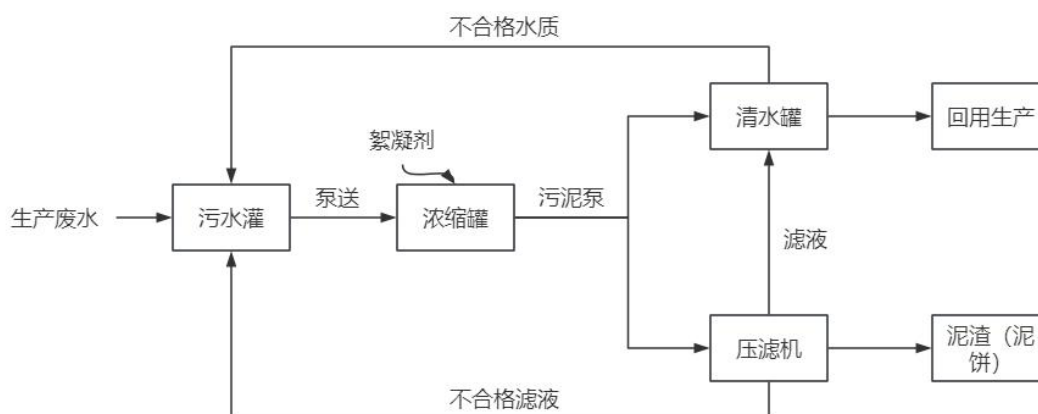


图 4.2-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拟设置 1 个污水罐和 1 个浓缩罐，均为 1200t 容量，可满足生产废水停留时间不少于 1 天。锥底浓缩罐主要通过重力作用分离泥浆 2~4 次完成分离，为保证后续设备的稳定运行，在重力分离的同时，底部浓泥浆在无轴螺旋和注药孔补充注药的双重作用下，污泥得到充分调理而成絮凝状，通过浓缩罐重力作用与加药沉淀的作用，浓缩罐出水 SS 浓度可控制在 50mg/L 以下。项目拟设置 1 个 1200t 清水罐，清水经水泵送至生产线进行回用，洗砂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

浓缩罐处理废水现已广泛运用于洗砂废水等高悬浮物浓度废水，工艺成熟，技术具有可行性。因此，项目生产废水经浓缩罐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措

	施可行。 (3)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车辆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项目拟设置 1 处洗车台，在洗车台附近设置 1 座沉淀池，有效容积约为 20m³。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项目车辆清洗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处理后废水可满足车辆清洗用水要求，措施可行。 (4)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单一，无有毒有害物质，主要污染物为 SS。项目拟在场地周边设置截排水沟，雨水通过排水沟排入初期雨水收集池，项目拟建 5 个初期雨水收集池（单个尺寸：3m×3m×3.5m），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4.2.3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沉淀处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职工生活用水依托宁德市运升物流有限公司所属 2 号码头生活区，厂区无生活污水产生。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水均可得到合理处置，对项目周边的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4.3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 4.3.1 运营期废气源强核算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卸料粉尘，破碎、筛分粉尘，车辆运输扬尘。 (1) 卸料粉尘 本项目不设原料堆场，原料进厂后直接运至卸料口卸料，物料卸料扬尘产生量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18-1，碎石卡车卸料产尘系数取值为 0.02kg/t（卸料），本项目年卸料 610 万 t，则卸料粉尘产生量为 122t/a，卸料粉尘产生速率为 25.42kg/h。 项目卸料平台设置为半封闭式，车辆进出口一侧设置防尘软帘，卸料过程中设置喷淋装置洒水抑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
--	---

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附表 2 “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4，洒水粉尘控制效率 74%；封闭控制效率 90%。本项目封闭控制效率保守取 85%，则综合去除效率为 96.1%，则卸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4.76t/a（0.99kg/h）。

（2）破碎、筛分粉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破碎、筛分工序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18-1，一级、二级、三级破碎筛分产尘系数分别为 0.25kg/t（破碎料）、0.75kg/t（破碎料）、3kg/t（破碎料），每年破碎料量约为 610 万 t，则一级、二级、三级破碎筛分粉尘产生量分别为 1525t/a、4575t/a、18300t/a；合计 24400t/a。

项目破碎、筛分设备设置封闭的空间且设置喷淋抑尘装置，并安装集气设施收集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淋抑尘效率按 80%计，集气设施收集效率按 90%计，粉尘产生量为 4392t/a，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取 99.8%，则破碎、筛分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8.784t/a（1.83kg/h）。

未经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488t/a，厂房封闭，约 90%的粉尘沉降在厂房内，经收集后综合利用，另外 10%的粉尘逸散到厂房外，则破碎、筛分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48.8t/a（排放速率 10.17kg/h）。

（3）车辆运输扬尘

项目车辆运输物料过程中会产生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 = 0.0079 \times V \times W^{0.85} \times P^{0.72}$$

式中：Q：每辆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表 4.3-1 汽车道路扬尘计算参数和结果

路况 车况	V (km/h)	W (t)	P (kg/m ²)	每辆汽车行驶扬尘量 kg/（km·辆）
----------	----------	-------	------------------------	------------------------

	物料运输道路扬尘起尘量	15	60	0.05	0.445
	本项目原材料在场内运输距离按照 200m 计，运入车辆载重按照 60t 计，因此，年运入原料约为 10.2 万次，因此，道路扬尘产生量约 9.049t/a。 建设单位每天定期对道路进行清扫和洒水抑尘，减少道路表面粉尘量，路面定时洒水，可将道路扬尘减少 90%，则道路扬尘排放量为 0.9049t/a，排放速率为 0.1885kg/h。该部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粉尘的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3-2。				

表 4.3-2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污染物排放源强				年排放时间 h
			工艺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气量 m³/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卸料	颗粒物	122	车间封闭+喷淋抑尘	96.1	是	无组织排放	/	4.76	/	0.99	4800
破碎筛分		4880	车间封闭+喷淋抑尘+布袋除尘	99.8	是	DA001	20000	8.784	73.2	1.83	
			车间封闭+喷淋抑尘	90	是	无组织排放	/	48.8	/	10.17	
车辆运输		9.049	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清扫、洒水，按核定载重装载，密闭运输，控制车速	90	是	无组织排放	/	0.9049	/	0.1885	

表 4.3-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	内径	温度	
DA001	破碎、筛分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119.614432°	26.745596°	15m	0.5	25℃	一般排放口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3.2 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及达标分析 (1) 布袋除尘器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企业生产车间密闭且在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及振动筛等产生扬尘的设备处安装喷淋装置降尘。企业应加强厂内车辆运输管理，对行驶路面勤洒水，不宜装载物料过满，并在满足最大工作效率的前提下，使用最小车速行驶。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市域内同类型企业建设、验收情况，建设单位通过以上措施加强管理可以有效减缓大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且这些措施都是经济可行的。 <pre> graph LR A[破碎、筛分粉尘] --> B[布袋除尘器] B --> C[风机] C --> D[排气筒] D --> E[达标排放] </pre> 图 4.3-1 破碎、筛分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布袋除尘器工艺原理：一种干式高效除尘器，它利用纤维编织物制作的袋式过滤元件来捕集含尘气体中固体颗粒物。其作用原理是尘粒在绕过滤布纤维时因惯性力作用与纤维碰撞而被拦截。细微的尘粒则受气体分子冲击（布朗运动）不断改变着运动方向，由于纤维间的空隙小于气体分子布朗运动的自由路径，尘粒便与纤维碰撞接触而被分离出来。其优点是除尘效率很高，可达 80%以上，适应力强，能处理不同类型的颗粒物，特别对电除尘器不易捕集的高比电阻尘粒亦很有效；适应的质量浓度范围大，对烟气流速的变化也具有一定的稳定性；结构简单，内部无复杂结构，缺点是压力损失大，本体阻力 800~1500Pa。随着布袋除尘器过滤时间的增加，布袋内表面黏附的粉尘也不断增加，阻力随之上升，从而影响除尘效果。企业定期对布袋除尘器进行清灰处理，加强维修保养，可使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 喷淋降尘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粉尘，卸料扬尘，车辆运输扬尘。喷淋降尘通过高压喷嘴将水雾化成细小水滴，与粉尘颗粒碰撞、吸附并沉降，适用于碎石加工中破碎、筛分、输送等产尘环节。对粒径 10μm 以上的粉尘
----------------------------------	--

去除效率可达 60%~80%。

(3) 运输车辆扬尘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车辆运输环节可能产生扬尘污染，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所有碎石运输车辆必须车厢两侧安装挡板且顶部采用苫布遮盖或全覆盖防尘篷布，厂区出口设专人检查，严禁超载、敞篷运输；

②装卸作业在封闭车间内进行，配套喷淋装置抑尘，卸料高度控制在 1m 以下；

③厂区道路全硬化，每日洒水定期洒水，限制车辆行驶速度，颠簸路段增设减速带，对车辆进出场地前进行清洗；

④建立运输车辆环保档案，定期检修尾气系统，优先使用国六或新能源车辆。

⑤定期检查篷布破损情况，及时更换。

综上，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设置污染治理措施和进行无组织废气管控措施，有组织排放的废气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的各项污染物均能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4.3.3 非正常排放及防范措施

(1) 非正常排放情形及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产、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根据本项目的情况，结合同类企业施工情况，确定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为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运转异常（如风机故障、集气管道破裂等），或维护不到位导致废气处理设施效率降低等非正常工况，情形如下：

本评价按最不利情况考虑，即布袋破损，未及时更换，废气处理效率降低为 60%的情况下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由于生产过程中废气事故排放效果不显著，短时间内难以发现，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按 1h 计，发生频率按 1 次/年。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3-4。

表 4.3-4 废气非正常排放源强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持续时间/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发生频次
------	-------	------	--------	---------------------------	-------------	------

破碎、筛分工序 (DA001)	颗粒物	有组织	1h	50833	1017	1 次/年
(2) 非正常排放防治措施 针对以上非正常排放情形，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控制措施以避免或减少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 a.规范车间生产操作，避免因员工操作不当导致工艺设备、环保设施故障引发废气事故排放。 b.定期对生产设施及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定期清理布袋除尘器，对破损布袋滤料及时更换，杜绝非正常工况发生，避免非正常排放出现后才采取维护措施。 综上，项目在采取上述非正常排放防范措施后，非正常排放发生频率较低，非正常排放下污染物排放量很大，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建设单位应采取措施，尽可能减少或杜绝非正常工况发生。 4.3.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地宁德市蕉城区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M₁₀、PM_{2.5}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1 中二级浓度限值，项目其他污染物 TSP 监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二级浓度限值。 项目破碎、筛分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处理后排放；无组织废气采取封闭式生产及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 本项目生产区域内不设置原料堆放区。毛石原料由运输车辆直接运至卸料平台，并倒入进料斗进行加工。毛石原料的堆放区距离本项目生产区域约 800m，运输过程中，车辆严格采用篷布四周遮盖，确保密闭运输，防止原料洒落或扬尘产生。车辆驶离厂区前进行车辆冲洗，厂内采取洒水抑尘、洒水清扫措施。 本项目生产区域内不设置成品堆放区。成品石料通过运输带转送至宁德市运升物流有限公司所属的临时堆放区，该区域位于蕉城区湾镇下塘村 2 号						

码头北侧闲置场地。成品堆放区距离本项目生产区域约 80m，为减少扬尘污染，运输带全程加盖篷布，并配备喷淋设施以进一步抑制粉尘扩散。

根据以上措施可行性分析，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均为可行性技术，采取报告中提出的粉尘治理措施后，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粉尘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企业生产通过采取车间密闭、设置喷淋装置，设置密闭输送带，生产过程中加强厂内车辆运输管理，对行驶路面勤洒水等无组织废气管控措施，可有效控制粉尘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4.3.5 运营期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第 11 号）可知，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对应《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本项目应当进行登记管理，登记管理无自行监测要求。

4.4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和污染防控措施

4.4.1 声环境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噪声来源于各生产设备运作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生产设备噪声一览表见表 4.4-1。

表 4.4-1 项目设备噪声一览表

序号	生产工序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声级(dB (A))	降噪 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降噪叠加后 噪声源值 (dB (A))
1	碎石 生产 线	棒条给料机	1	80	厂房 隔声、 基础 减振	20	60
2		颚式破碎机	1	90		20	70
3		喂料机	5	85		20	65
4		单缸圆锥机	1	90		20	70
5		多缸圆锥机	3	90		20	70
6		对辊机	2	90		20	70
7		圆振动筛	6	85		20	65
8		圆振动筛	4	85		20	65

9		洗砂机	8	75		20	55
10		脱水筛	4	70		20	50
11		压滤机	6	80		20	60
12		整形机	1	85		20	65

4.4.2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1) 计算模型

本次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相关要求车间设备噪声采用叠加公式计算：

$$Lp = 10lg(10^{0.1Lp1} + 10^{0.1Lp2} + \dots + 10^{0.1Lpi})$$

式中：Lp——噪声叠加后总的声压级，dB（A）；

Lpi——单个噪声的声压级，dB（A）；

N——噪声的个数。

对于噪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 lg(\frac{r}{r_0}) - \Delta L$$

式中：L（r）——距离 r 处的 A 声级，dB（A）；

L（r₀）——距离 r₀ 处的 A 声级，dB（A）；

r——声源至受点的距离，m；

r₀——声源至参照点的距离，m，本项目 r₀=1m；

Δ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绿化等；

A——预测无限长线声源取 10，预测有限长线声源取 15，预测点声源取 20。

(2) 预测参数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根据噪声的传播规律可知，从噪声源到受声点的噪声衰减总量是由噪声源到受声点的距离、车间墙体隔声量、空气吸收和绿化带阻滞及建筑屏障的衰减综合而成。在此预测中，仅考虑距离衰减，故选用点声源衰减模式进行预测。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详见表 4.4-2。

表 4.4-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位置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昼间	46.53	65	达标	达标
	夜间	46.53	55	达标	达标
厂界西侧	昼间	45.45	65	达标	达标
	夜间	45.45	55	达标	达标
厂界南侧	昼间	38.05	65	达标	达标
	夜间	38.05	55	达标	达标
厂界北侧	昼间	47.15	65	达标	达标
	夜间	47.15	55	达标	达标

厂界达标分析：根据表 4.4-2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主要噪声源在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前提下，项目厂界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3）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4.4 声环境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过程中重视噪声的污染控制，从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着手，并综合考虑平面布置和绿化的降噪效果，控制噪声对厂界外声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降噪措施处理后通过建筑物门窗及墙壁的屏蔽、阻挡作用后，将会大幅度地衰减，项目拟采取的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设备选型：在设计中，应要求设计单位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规范要求，尽量选用技术先进、性能质量良好、同类成品中声级较低的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

（2）尽量利用厂房隔声：设置封闭空间，利用厂房进行隔声，避免露天安置，以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3）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在有关环保人员的统一管理下，定期检查、监测，发现噪声超标要及时治理并增加相关操作岗位工人的个体防护。

（4）车辆运输物料时，在靠近居民点等对声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地方，应减小车速，禁止或尽量少鸣喇叭。

综上，项目经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该措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技术上是可行的。

4.4.5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对应《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第 11 号）中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本项目应当进行登记管理，登记管理无自行监测要求。 4.5 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 4.5.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废油桶、除尘器收集粉尘、厂房沉降粉尘、沉淀池泥沙、压滤泥渣（泥饼）和生活垃圾。 4.5.2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1）废矿物油 本项目设备检修和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矿物油，该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危废（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900-214-08）。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矿物油年产生量约 1.5t/a。本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废油桶 本项目设备使用过程中废油桶，类比同类型本项目，废油桶产生量约 0.46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所列的危险废物，废油桶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除尘器收集粉尘 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量约 4383.216t/a，除尘器收集粉尘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的“SW59 可再生类废物”中非特点行业，代码为 900-099-S59，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外售给其他企业综合利用。 （4）厂房沉降粉尘 本项目厂房密闭沉降粉尘共计 439.2t/a，厂房沉降粉尘属于《固体废物分

	类与代码名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的“SW59 可再生类废物”中非特点行业，代码为 900-099-S59，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外售给其他企业综合利用。 （5）沉淀池泥沙 项目车辆冲洗废水采用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根据《环境统计手册》P168 中提及的沉淀池污泥产生量，沉淀池泥沙计算公式如下： $V = \left(\frac{100Q (C_1 - C_2)}{P (100 - X) \times 10^3} \right)$ 式中：V—沉淀池沉淀污泥量，m³/d； Q—废水流量，m³/d； C₁、C₂—沉淀池进水、出水的悬浮物浓度，kg/m³；进水 3kg/m³；出水 0.9kg/m³； X—污泥含水率，%；污泥含水率取 80%； P—污泥的密度，t/m³。沉淀池污泥通常密度为 1.5t/m³； 经计算，则本项目沉淀池泥沙产生量约 0.2m³/d（60m³/a），污泥密度以 1.5t/m³ 计，则沉淀池泥沙产生量为 0.3t/d（90t/a）。沉淀池泥沙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的“SW07 污泥”中非特定行业，代码为 900-099-S07，沉淀池泥沙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出售给其他企业综合利用。 （6）压滤泥渣（泥饼）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压滤机处理后产生的泥渣（泥饼）约为 11309t/a，压滤泥渣（泥饼）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的“SW07 污泥”中非特定行业，代码为 900-099-S07，暂存于一般固废间，收集后出售给其他企业综合利用。 （7）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共有职工 20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1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0kg/d（6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

综合分析，项目运营期各类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5-1。

表 4.5-1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产生处置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类别及代码	物理性状	固废属性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废气治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	SW59/900-099-S59	固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4383.216	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出售给其他企业综合利用
2	厂房密闭沉降粉尘	厂房沉降粉尘	SW59/900-099-S59	固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439.2	
3	废水处理	沉淀池泥沙	SW07/900-099-S07	固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	
4	废水处理	压滤泥渣(泥饼)	SW07/900-099-S07	固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1309	
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固态	生活垃圾	6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4.5-2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一览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环节	状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设备检修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 I	1.5t/a	收集后贮存至厂区的危险废物贮存间中，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设备检修维护	固态	矿物油	T, I	0.46t/a	

4.5.3 固体废物管理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要求

根据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应做到：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确保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和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和管理要求

A.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B.禁止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 C.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收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D.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E.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2）危险废物 ①危险废物暂存贮存管理要求 厂区内拟建 1 间危险废物贮存间（10m²），对厂区内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危废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区内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一般规定：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
--	--

	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②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A.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B.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C.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D.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E.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F.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③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一般规定 A.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B.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C.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D.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E.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F.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④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	--

	A.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B.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C.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D.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E.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F.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G.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⑤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A.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 GB 8978 规定的要求； B.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和 GB 37822 规定的要求； C.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 GB 14554 规定的要求； D.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E.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 GB 12348 规定的要求。
--	--

⑥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厂内转运时，危险废物产生后放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或防漏胶袋中，由带有防漏托盘的车辆转运至危险废物贮存间，转运过程中由于人为操作失误造成的容器倒翻、胶袋破损等情况时，泄漏的危险废物大部分会进入托盘中，极少情况下会出现托盘满溢泄漏情况。由于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点距离厂内危险废物贮存间较近，因此企业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厂内转运过程中出现散落、泄漏概率很小，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5.2 地下水、土壤环境防控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建设项目所属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详见表 4.5-3；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详见表 4.5-4。

表 4.5-3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

K 机械、电子				
行业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69、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石墨、碳素	其他	Ⅲ类 Ⅳ类

表 4.5-4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制造	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	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	有色金属铸造及合金制造；	其他	-

业	工及非金属矿物制品	金属冶炼)	炼铁；球团； 烧结炼钢；冷轧压延加工； 铬铁合金制造；水泥制造； 平板玻璃制造；石棉制品； 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下塘村，根据现场勘查，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项目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相对不敏感，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很小，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评价不对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进行补充监测。 4.6 运营期环境风险影响和保护措施 4.6.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和《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废矿物油为风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企业只涉及一种风险物质时，该物质的数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当企业存在多种化学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Q₁，Q₂，...，Q_n——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情况及临界量比值详见表 4.6-1。					

表 4.6-1 危险物质储存情况及临界量比值

序号	风险物质	CAS 号	最大贮存量/ 最大在线量	贮存位置	临界量	临界量比 值
1	废矿物油	/	1t	危险废物贮存间	2500t	0.0004

由表可知项目危险物质的临界量比值 $Q=0.0004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4.6.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详见下表 4.6-2。

表 4.6-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破碎、筛分等工序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20mg/m ³ ，排放速率为 3.5kg/h）
	无组织	破碎、筛分粉尘		破碎、筛分设备均位于封闭厂房内；生产线各产尘点（进料口、破碎机、振动筛等）配套设置喷淋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为 1.0mg/m ³ ）
		卸料扬尘		设备进料口喷淋浇湿物料后，生产车间采取封闭式车间并且设置喷淋装置进一步降尘	
		输送带扬尘		输送带加盖密闭、配料点配备除尘喷淋装置	
		车辆运输扬尘		定期对道路进行清扫，洒水抑尘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声环境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优先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基础、安装减振垫圈等减震措施；对各类机械设备定期检修、维护，防止设备异常噪声产生；优化平面布局，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于远离声环境敏感点位置，通过距离衰减减少声环境影响，夜间不生产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噪声≤65dB（A），夜间噪声≤55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	收集后出售给其他企业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厂房密闭沉降粉尘		厂房沉降粉尘		
	废水处理		压滤泥渣		

		(泥饼) 沉淀池泥 沙		
	设备检修、维护	废矿物油	妥善收集后存放于危险 废物贮存间中，定期委 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 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控制执行《危险废 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危险 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 范》(HJ2025-2012)
		废油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垃圾桶，由环 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 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 境防治法》(2020年4月 29日修订版)、《城市环境 卫生设施规划标准》 (GB/T50337-2018)的相关 规定
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 防治措施	合理进行防渗区域划分，危废贮存间四周设置导流沟，地面采取防渗，按重点污染区 防渗要求进行建设；一般工业固废间、项目生产车间等按一般污染区防渗要求进行建 设，且具有防雨、防渗、防风、防日晒等功能。			
生态保护 措施	无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危险贮存间四周设置导流沟，地面采取防渗、设置围堰等风险防范措施；厂区内严禁 烟火，严格动火审批制度；配备相应的堵漏材料（砂袋、吸油毡等）。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 排污口规范管理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 (GB15563.1-1995)，要求各排放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 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 完整，具体详见表 5.1-1。			
	表 5.1-1 排污口图形符号（提示标志）一览表			
	排放部位 项目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性固废
	图形符号			
	形状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背景颜色	绿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白色	黑色
	(2) 排污申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第 11 号） 可知，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因此，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 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表 5.1-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登记管理			

	70	石墨及其他 非金属矿物 制品制造 309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石墨制品、碳 制品、碳素新材料），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制造 3099（多晶硅 棒）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除石墨制品、 碳制品、碳素新材料 以外的），其他非金 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单晶硅棒，沥 青混合物）	其他非金属 矿物制品制 造 3099（除 重点管理、简 化管理以外 的）
（3）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的环保措施，强化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中有关要求：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结论

宁德市恒诚盛世建材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下塘村，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可行。本项目满足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和总量控制的要求。通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评价，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声环境等造成一定不利影响经采取综合性、积极有效的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后，可避免或减少这些不利影响，影响均在环境可接受的范围内。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并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确保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影响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

2025年8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排 放(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 放量(固 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 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 成后全 厂排放量 (固体废 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t/a	/	/	/	62.342	/	62.342	/
废水	SS (t/a)	/	/	/	/	/	/	/
	COD (t/a)	/	/	/	/	/	/	/
	BOD ₅ (t/a)	/	/	/	/	/	/	/
	NH ₃ -N (t/a)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粉尘 (t/a)	/	/	/	4383.216	/	4383.216	/
	厂房沉降粉尘 (t/a)	/	/	/	439.2	/	439.2	/
	沉淀池泥沙 (t/a)	/	/	/	90	/	90	/
	压滤泥渣(泥饼)(t/a)	/	/	/	11309	/	11309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t/a)	/	/	/	6	/	6	/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t/a)	/	/	/	1.5	/	1.5	/
	废油桶 (t/a)	/	/	/	0.46	/	0.46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